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子公司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瑞电气”）2015-2018年度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第四条规定确认收入，存在虚增或跨期确认收入的问题。上述事项导致你公司2015-2018年度年报披露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学习和培训，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公司应强化对子公司管控，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工作，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二、公司关于警示函中指出未按规定确认收入的说明

索瑞电气虚增或跨期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公司与会计师正在核实确认中，具体内容将于近期进行披露。

三、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

此为鉴，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内部管控，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